

##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证券代码:600332 股票简称:白云山 编号:2015-08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拟签订的《合作意向书》为双方达成的初步共识,目的是阐明迄今双方讨论所涉及的各项实质性问题,并为进一步的谈判提供基础。最终能否达成有约束力的协议、所达成的有约束力的协议是否与《合作意向书》内容一致均存在不确定性;  
 ● 本次拟签订《合作意向书》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合作意向概述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拟与西门子医学诊断产品(上海)有限公司(“西门子上海”)签署《中国医学诊断中心项目合作意向书》(“《合作意向书》”)。双方拟基于各自的资源优势,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共谋发展的原则,合资设立一家公司(“合资公司”)从事涵盖影像诊断、体检、体外诊断在内的诊断中心的运营以及双方同意的其他业务。其中,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广州白云山医疗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白云山医疗”)持有合资公司1%股权,西门子上海持有合资公司49%股权。

二、合作方向简介  
 名称:西门子医学诊断产品(上海)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加太路78号第一幢第一层01部位  
 注册资本:1,000.00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CHAN HWANG TONG  
 成立日期:2000年06月09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提供与医疗诊断产品相关的技术服务和咨询服务;从事医疗诊断设备的经营性租赁业务;区内以医疗诊断产品为主的仓储、分拨业务;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区内贸易代理;临床检验分析仪及其软件和零配件(除医疗器械体外诊断试剂)、上述产品的辅料(含危险化学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及其他相关配套和售后服务;区内商业性简单加工及商品展示;贸易咨询服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西门子医学诊断是目前全球规模最大的临床诊断公司之一,其产品涵盖了自动化、临床生化、免疫分析、血液学检测、微生物、糖尿病、尿液分析、血气、分子生物学检测、药物浓度监测和信息化系统,是各细分市场的领先者。西门子上海是西门子医学诊断在中国的业务主体。

三、合作意向的主要内容  
 1. 本公司或白云山医疗与西门子上海以现金方式出资成立合资公司,分别持有合资公司51%及49%股权。  
 2. 合资公司注册于广州市。合资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在广东省内利用体外诊断设备、试剂、消耗品和影像设备开展诊断中心的运营(涵盖影像诊断、体检、体外诊断),提供相应服务及相关服务。  
 3. 合资公司的运营模式包括:(1)以合资公司为主体,先与广东省的医疗机构建立战略合作关系;(2)合资公司与合作医院间的营销采取B2B模式;(3)合资公司采取向医院

收费结合患者自费形式,且该模式应当与适用法律法规的要求相一致;(4)合资公司的中长期计划是以合资公司为基础,探讨构建远程诊断服务。双方确认,在合作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在区域内就同类业务而言以合资公司为一唯一合作方伙伴或与第三方开展合作。  
 4. 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待尽职调查及明确商业计划后确定。除另行约定外,合资公司未决如有增资,双方预期届时按照《合作意向书》所述合资公司设立的投入方式和比例增加相应投入。  
 5. 合资公司所需要的产品和服务,若全球范围内西门子上海、本公司或其各自关联公司(视情况而定)可提供的,则西门子上海、本公司或其各自关联公司应以最优价格向合资公司提供,并且合资公司在此情况下优先向西门子上海、本公司或其各自关联公司(视情况而定)采购相关产品和服务。上述产品和服务均须由西门子上海、本公司或其各自关联公司(视情况而定)自行生产和提供,而非从第三方另行采购或实质性从第三方另行采购。  
 6. 双方同意各自尽力促成“西门子”、“白云山”商标使用权授予合资公司使用。若合资公司严重违反对于许可方有关商标使用许可协议,产生有损许可方名称/商誉/声誉的风险的情况,许可方有权终止许可。  
 7. 合资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本公司提名两名董事(包括董事长),西门子上海提名一名董事。董事长由本公司提名的董事担任,是合资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8. 合资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由双方股东分别提名一名,职工代表监事一名。  
 9. 合资公司应设总经理一名,由本公司提名,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合资公司设副总经理一名,由西门子上海提名,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合资公司设财务总监一名,由本公司提名,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合资公司设一名合规总监及一名负责质量事务和监管事务的管理人员,由西门子上海推荐,由合资公司总经理任命。  
 10. 双方可以在《合作意向书》签署后96个工作日内进行协商谈判。在此期间,任何一方有权终止谈判;或者,如某个月期限届满时双方未签署最终文件,则除非双方协商一致延长谈判期,否则任何一方也有权终止谈判。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通过充分发挥双方的资源优势,本次合作将有助于本公司整体开展诊断中心的运营以相应的诊断服务及影像设备相关服务,有利于增强本公司的整体实力和市场竞争优势,符合本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股东的利益。

六、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拟签订《合作意向书》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 本次拟签订的《合作意向书》为双方达成的初步共识,目的是阐明迄今双方讨论所涉及的各项实质性问题,并为进一步的谈判提供基础。最终能否达成有约束力的协议、所达成的有约束力的协议是否与《合作意向书》内容一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3100 证券简称:川仪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7

##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人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5年9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9月22日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日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增加与河南中平川仪电气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金额,增加后全年预计与河南中平川仪电气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额为不超过6,000.0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川仪股份关于增加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8)。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意见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增加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3100 证券简称:川仪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8

##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人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不会对公司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为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川仪股份”)2015年4月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定期会议和2015年4月29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对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相关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8日发布的《川仪股份关于201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9号)。

2015年9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董事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独立董事亦同意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在会上对此议案发表同意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次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双方的关联交易行为在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上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发生,表决程序合法、规范,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增加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增加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此次新增的关联交易预计是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实际需要进行的合理估计。新增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新增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主要依赖。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说明:2015年8月28日,公司实施了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公司以现有总股本1,184,138,41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8股,派2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除权除息后,海印集团增持了78,209.19股,增持金额为115,496,032元;除权除息后,该部分股份数量变为15,595,674股,增持均价均为7.41元/股。  
 公司实施权益分派后5次增持情况:

序号	增持日期	增持数量(股)	增持比例 (%)	增持均价 (元/股)	增持金额(元)
1	9月1日	4,000,000	0.18	5.70	22,792,477
2	9月14日	5,000,000	0.22	5.78	28,985,053
3	9月15日	2,000,000	0.09	5.40	10,805,812
4	9月23日	1,500,000	0.07	5.97	8,951,397
5	9月24日	2,000,000	0.09	6.03	12,060,420
合计		14,500,000	0.64	5.75	83,595,259

海印集团增持情况统计表:

增持期间	增持数量(股)	增持比例 (%)	增持均价 (元/股)	增持金额(元)
8月21日至27日(权益分派前)	15,595,574	0.69	7.41	115,496,092
9月1日至24日(权益分派后)	14,500,000	0.64	5.75	83,595,259
合计	30,095,574	1.34	6.62	199,091,351

四、后续增持计划  
 基于对公司持续以服务型市场为核心的“海印金服”充满信心及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海印集团将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不排除随时进行股份增持及自2015年8月21日起,已累计增持股份总金额不超过2.5亿元(包含2015年8月21日至9月24日累计增持的199,091,351元)。  
 五、其他说明  
 1. 本次增持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15】25号),本次增持计划不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2. 海印集团承诺:未来六个月(2015年9月25日起算)内不减持本次增持的股份。  
 3. 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具上市条件。  
 4. 公司将继续关注海印集团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1968 证券简称:宝钢包装 公告编号:2015-031

##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10月1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10月12日 14: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宝山区罗东路1818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10月12日至2015年10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b>非累积投票议案</b>		
1	关于聘请聘聘聘聘先生为宝钢包装独立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聘请王女士为宝钢包装监事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会议的上述议案已于2015年9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一、二项议案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权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968	宝钢包装	2015/9/30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10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票:  
 委托人持优先股票:  
 委托人股东账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聘请聘聘聘先生为宝钢包装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关于聘请王女士为宝钢包装监事的议案  
 备注:  
 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8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15-88

##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以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形式增持公司股份暨完成最低增持总金额的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海印股份”)于2015年9月24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印集团”)发来的《关于以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形式增持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暨完成最低增持总金额的承诺函》,海印集团通过《海印集团—资产管理计划》再次增持了公司股份且已完成最低增持总金额的承诺。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的基本情况  
 1. 增持人: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 增持方式:以深圳证券交易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通过《海印集团—资产管理计划》增持  
 3. 增持数量:2,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9%  
 4. 增持均价:6.03元/股  
 5. 增持总金额:12,060,420元  
 6. 增持时间:2015年9月24日  
 本次增持前,海印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1,081,690,04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8.08%;增持后,海印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1,083,690,04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8.17%。另,海印集团关联方新余共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持有247,000,000股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持股比例为10.98%。  
 二、海印集团的增持承诺  
 海印集团在2015-49号《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积极应对近期市场非理性下跌若干举措的公告》和2015-64号《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中作出承诺:  
 未来十二个月(2015年8月21日起至2015年9月25日)内,海印集团增持总金额不超过2.5亿元,且在2015年9月25日前增持的总金额不低于1.291,275,371元。  
 三、海印集团增持承诺完成情况  
 2015年8月21日至,海印集团先后9次以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形式增持公司股份30,095,574股,增持总金额为199,091,351元,高于承诺的增持最低总金额(191,275,371元)。  
 海印集团增持的详情情况如下:  
 公司实施权益分派后4次增持情况:

序号	增持日期	增持数量(股)	增持比例 (%)	增持均价 (元/股)	增持金额(元)
1	8月21日	3,071,856	0.26	16.20	49,773,788
2	8月24日	1,000,000	0.08	14.11	14,110,000
3	8月25日	3,000,000	0.25	12.70	38,100,000
4	8月27日	1,136,341	0.10	11.89	13,512,304
合计		8,208,197	0.69	14.07	115,496,092
除权除息后					15,595,574

证券代码:600787 证券简称:中储股份 编号:临2015-083号

##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商务部对公司非公开发行批复文件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9月24日,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出具的《商务部关于同意延长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引进境外战略投资者具备有效期的批复》(商资批[2015]716号),批复内容如下:

商资批《商务部关于原则同意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引进境外战略投资者的批复》(商资批[2015]1196号)的有效期顺延长180天,延期时间自2015年9月18日起计算。  
 请相关企业尽快办理相关手续。  
 本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0787 证券简称:中储股份 编号:临2015-084号

##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二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5年9月18日以电子文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9月24日在北京召开;会议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韩林先生主持,应到董事6名,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6名,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3名独立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并填写了表决票,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经表决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公司决定对《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五条:董事会行使职权的第(三)款进行修改,该条款为:“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1亿元(含1亿元)以下投资方案(不含土地);决定购置金额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合并净资产值35%的土地”,修改为“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合并净资产值10%的投资方案(不含土地);决定购置金额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合并净资产值35%的土地”。  
 该议案尚需获得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  
 特此公告。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0787 证券简称:中储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86号

##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10月1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10月13日 09: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中18号楼本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10月13日至2015年10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25日

授权委托书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10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票:  
 委托人股东账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备注:  
 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787 证券简称:中储股份 编号:临2015-086号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25日

##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审理  
 案件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案件涉案的总金额:48,387,354元  
 是否会涉及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尚未判决,暂无无法判断影响  
 一、被诉的基本情况  
 上海睿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睿奇”)因为合同纠纷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起诉本公司,本公司大连分公司、第三人大连中储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储公司”),要求本公司及本公司大连分公司赔偿其经济损失。案号为2015年度朝民初字第39668号。

二、案件基本情况  
 上海睿奇在诉状中称:中储泰隆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储泰隆”)向金鸿等提供借款2100万元,中储公司用存放在大连港粤博有限公司仓库中的21037.98吨玉米作为该借款的质押担保并同意为该债权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担保;同时,中储泰隆委托本公司大连分公司对质押物进行监管,并签订《动产质押监管协议》;后来金鸿等将其债务转给了自然人曲民,中储泰隆也将该债权多次转让,最后转让给了上海睿奇。  
 由于曲民未按期偿还借款,上海睿奇称其在行使质权时发现没有质押物,因此认为本公司大连分公司未履行监管义务,特向法院起诉要求本公司及大连分公司赔偿其经济损失48,387,354元。

经过,上述《动产质押监管协议》为本公司大连分公司原总经理,在公司早已明令其停止一切质押监管业务前提下,仍违反公司授权规定,未经审批擅自与中储泰隆、中储公司签订的。  
 本公司大连分公司认为其已取得相关证明文件证明中储贸易所谓的质押物自始不可能存在,案件存在合同纠纷嫌疑,应移交公安机关。  
 上述案件最终结果以人民法院判决为准。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积极应诉,依法保护公司股东权益。同时公司已组织了由纪委参加的对大连分公司的审计,并撤换了经理层。下一步随案件深入,公司将针对违法违规人员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做出处理。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上述案件尚未判决,暂无无法判断影响。  
 特此公告。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25日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25日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25日